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2〕1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遂政采〔2022〕G47号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城区2022年草花摆放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沙石银花卉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416房

被投诉人1：遂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文献路44号

被投诉人2：江西金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龙川大道153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遂川县城市管理局“遂川县城区2022年草花摆放采购项目”（遂政采〔2022〕G47号）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人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向本机关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审查期间，该项目采购活动未开评标并依法暂停。

投诉事项 1： 答疑回复 3.1.1 有关机械事项对评分标准已做补遗修改，仅减少了评分中自有轻型运输车（6-7 座），由 3 台改为 2 台，自有随车起重运输车由 3 台改为 2 台。只是在车辆数量上减少了，而回避了质疑函中提出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的车辆需求！理由如下：

（1）草花移植（花高 $\leq$ 40 厘米）摆放根本用不上随车起重运输车。

（2）每年草花移植摆放仅 4-6 次，有一辆轻型运输车即可，根本用不了 2 辆。

（3）洒水车即使在三伏天 11 个路口有一台三吨洒水车即可，根本用不了 2 台。

投诉事项 2： 答疑回复 3.2.2 只是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取消了实得分 1 分和得分项 3 分的低分项条款，仍然保留了针对特定公司特定项 8 年以上工作经验，购买了 8 年及以上社保的高得分项。不要说小微企业、大部分中型企业的高级园林工程师都达不到这个条件，得不到这个分，本项评分明显带有倾向性。

投诉事项 3： 答疑回复 3.3 根本没有回答质疑人的质疑事项，严重违反了财政部[财库 2019]38 号令《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

竞争优化营商环境通知》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通知精神。2020年1月1日到现在要求有 ≥ 10 草花摆放项目合同还不多吗？与中央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精神背道而驰，更是典型歧视小微企业的评分条款！

投诉事项 4：答疑回复 3.4. 对质疑事项根本没有看清楚、弄明白。我们质疑的是招标文件制定的施工方案（4分）中的要求内容与评审依据的要求不符合、文不对题。施工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及地方政策，但不是放在施工方案评分项中，而是放在采购需求中。在采购要求中应该列明草花摆放必须按照哪些国家强制要求，哪些相关现状，特别是遂川县在哪些地方有摆放要求，而不是张冠李戴由各个投标抛开“施工方案”的具体要求、具体规定、胡乱编写。然后由评委主张评判，既不科学，也不客观。

投诉事项 5：答疑回复 3.5 根本没有就该项评分要求拟派本项目养护人员及管理（5分），其中（3）人数在 35 人得 5 分“评分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不得将“从业人员”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因素的规定做出回答。难道拟派入本项目养

护及管理人员不是法规中的时令禁止列入资格条件和评分条件的“从业人员”吗？

还有为本项目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和保单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难道投标之前购买的发票和保单国家政府、保险公司就不承认了吗？就不能与公告发布前购买的有不一样的法律效力吗？只要投标之前购买的保单都有效！没有任何一份招标文件会有这样要求，明显带有倾向性！这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违反法律法规的评分项。

五、调查情况

本机关通过调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及被投诉人对投诉情况的说明，形成以下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文件针对不同相关机械、设备作了梯度评分值，细化和量化了评审指标，也没有明显地大幅度超出履约需求对供应商的设备实力设置评审分值，而且采购文件并没有要求供应商所有设备必须用于该招标项目现场，只是对其履约实力作出相应的评审依据。另外车辆需要多台，也可以避免一台出现机械故障无备用机械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评审标准里“投标人实力 3.”要求同时具备相关证书得 5 分，不同时具备就得 0 分，没有细化和量化评审得分，存在瑕疵。技术负责人取得高级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是一个公司企业实力的体现，但在相关单位购买 8 年及以上社保与投标人实力和采购需求并无直接关联。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归个人所有，即使退休了，仍可持资格证书到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等去应聘工作，而退休了并不需要缴纳社保，对聘请持有高级职称但又退休的技术负责人的供应商构成排斥和歧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政府采购法规中没有禁止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关于业绩的设定是作为评审因素而非资格条件或实质性条款，且业绩并未限定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和金额，类似业绩即可。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施工方案括号注明“施工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要求、相关标准及地方政策要求”这个可以是前提和硬性要求，每个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都不尽相同，完善度契合度有高低优劣之分，评审专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评判打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将“拟派入本项目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本项最高得 5 分：①人数在 20 人以下得 1 分；②人数在 20 人-35 人得 3 分；③人数在 35 人以上得 5 分。”作为评审项，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该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2、5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 1、3、4 不成立。

六、处理依据及决定

根据本机关调查情况，经本机关法律顾问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吉安市财政局采购办，遂川县纪委监委，长沙石银花卉有限公司，遂川县城市管理局，江西金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
